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8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韩建河山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2016-003），披露公司与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签订《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PCCP采购（二）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的情况。因该合同金额较大，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2017年两年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故将该合同更为详细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投资。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为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885,818,158.00元。

2、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合同双方

甲方：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

乙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履行期限

现场工作期限为7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承包人进场）为2016年1月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批复为准），PCCP管材批量生

产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供管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15 年的业绩产生影响，但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6、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性质属于典型的大型水利工程建设政府主管单位招标后与中标人签订的 PCCP 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一致，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

因合同金额较大（约 8.86 亿元），实施期较长（约两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出现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风险，将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已由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规计[2015]423 号）批准建设。本招标项目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015 年度第三批项目已由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 2015-115 号招标方案备案表批准招标，招标人为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

合同性质属于典型的大型水利工程建设政府主管单位招标后与中标人签订的 PCCP 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一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不需要经过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批准，不需要独立董事或中介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招标供管范围为襄州区黄集镇～古驿镇桩号 48+454.9～ 55+181 和 60+181～ 81+862.6 区间的管道，线路长度 28.481km，管道长度 85.534km（含白河、唐河管桥钢管，其中 PCCP 标准管 79140m，单节长 5m；配件总长 2508.3m，跨焦柳铁路钢管 426m，白河、唐河管桥钢管 3280m，管径 DN3800mm，内压 0.4～0.8MPa，管道覆土深度 2m～12.0m。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为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办公地址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7 号，该局性质属于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建设主管事业单位，根据其官方网站显示，其职责中包括“承担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调度运行管理；负责组织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等内容。

合同对方当事人资料来源：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官网：<http://www.ebszy.com/>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 2015 年国务院部署开工建设的 27 项重大水利工程中投资规模最大的一项，是湖北省地方水利建设史上工程规模最大、覆盖面积最广、受益人口最多的重大民生工程，在中国水利报评选的“2015 年度全国有影响力十大水利工程”中位列第四名。工程计划总投资 179.5 亿元，从丹江口水库清泉沟隧洞进口引水，向沿线城乡生活、工业和唐东地区农业供水，是解决鄂北地区干旱缺水问题的一项大型水资源配置工程。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聚水线总长 269.34 公里，沿线联合调度 36 座水库，设 24 个分水口，建成后年均调水量 7.7 亿立方米，将有效解决鄂北地区 482 万人、469 万亩耕地的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促进鄂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建，工程预计 2018 年建成通水。

工程概况资料来源：

中国之声《央广新闻》：<http://society.people.com.cn/n/2015/1022/c1008-27728858.html>

湖北省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ubei.gov.cn/2015change/2015sq/ssqq/ssq/jingjijingchueb/>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官网：<http://www.ebszy.com/>

韩建河山作为政府大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管材采购中标人，无法取得并披露合同对方当事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合同对方与韩建河山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合同买方：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

合同卖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老河口市孟楼镇～襄州区黄集镇桩号 25+520～48+454.9 区间的管道，管道线路长度 22.8077km，管道长度 68.427km（含 PCCP 标准管 66495m，

单节长 5m；配件总长 1932.12m），管径 DN3800mm，内压 0.4~0.6MPa，管道覆土深度 2m~13.6m。

3、合同金额：人民币 885,818,158.00 元

4、计划工期：现场工作期限为 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批复为准）。PCCP 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供管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结算条件及方式：

本合同存在预付款，占合同价格的 20%；

PCCP 管材、配件管制作完成后按“厂内检验、出厂检验、安装打压试验、全线通水合格”等几个主要进度节点分期支付货款；

本合同存在保留金，占合同价格的 5%。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885,818,158 元，约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1.39%，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 2015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但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采购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金额约 8.86 亿元，是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015 年度 PCCP 采购三个标段中金额最大的一个，也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史第二大 PCCP 中标金额，合同约定的 PCCP 内径达到 3.8 米，本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巩固韩建河山在国内 PCCP 行业特别是大口径 PCCP 领域的领先地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性质属于典型的大型水利工程建设政府主管单位招标后与中标人签订的 PCCP 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一致，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

（二）因合同金额较大（约 8.86 亿元），实施期较长（约两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出现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风险，将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合同的计划实施时间约为两年，付款方为大型水利工程建设政府主管单位，合同实施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可能出现未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015 年度第三批项目 PCCP 采购（二）合同书》，合同编号 EBSZY/WZSB2015-02。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